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运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晓明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国平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绕过内控制度导致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失效，公司 2017 年存在多次违规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及对外财务资助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形。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盛运环保已于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了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会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通。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提醒公司管理层关注公司的财务风险、加强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和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017 年为 0 次，2018 年在公司违规担保、债务违约等事项出现后汇报 1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提交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关注函》，主要包括违规担保、债务违约涉诉事项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财务资助、金融资产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股东股权质押及轮候冻结、业绩预告的披露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正在落实整改方案，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披露而未进行披露的事项；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事项；关注公司管理层的变动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及业绩下滑情况等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督促公司及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针对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债务问题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导致管理层大幅变动的风险，提请公司做好相关工作；针对公司财务风险增大、2017 年业绩大幅下滑等事项，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整改，及时信息披露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自律守则》，主要包括：1、详细介绍了《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行为的相关规定，并结

	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2、详细介绍了《证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买卖股票的时间限制、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3、详细介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时间限制、额度限制、减持股票的时间限制、额度限制，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违反减持规定的处罚措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4、详细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惩罚措施，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5、详细介绍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定义、范围，内幕信息的定义、范畴等，并告诫公司相关人员严禁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及时，部分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及时向证监局、交易所汇报，向公司提交持续督导关注函，督促公司及时进行补充披露并进行整改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绕过内控制度进行违规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出现财务差错等导致内控失效事件	保荐机构及时向证监局、交易所汇报，向公司提交持续督导关注函，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3、“三会”运作	（1）部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三会决议程序 （2）因控股股东开晓胜辞	（1）及时向证监局、交易所汇报，向公司提交持续督导关注函，督促公司规范整改，提交三会重新审

	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人员减少	议 (2) 督促公司及时补选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人员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股权质押、个人债务问题导致其股权遭轮候冻结，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	及时向证监局、交易所汇报，向公司提交持续督导关注函，督促公司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胡凌云女士同时兼任盛运重工的董事，盛运重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与盛运重工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及时向证监局、交易所汇报，向公司提交持续督导关注函，督促公司提交董事会追认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外担保	公司存在多起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及时向证监局、交易所汇报，向公司提交持续督导关注函，督促公司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对于上市公司体外的对外担保建议限时解除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存在对外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决策程序且金额巨大的情形	及时向证监局、交易所汇报，向公司提交持续督导关注函，督促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拟定资金回收方案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存在多项违规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未能及时履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及时向证监局、交易所汇报，向公司提交持续督导关注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持与上市公司的沟通，加强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因多项违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标的债务逾期和上市公司债务逾期违约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公司金融资产和部分银行账户遭冻结，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面临较大压力。	及时向证监局、交易所汇报，向公司提交持续督导关注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公司资产，制定有效措施化解公司融资偿付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股票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股票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在公司股价不超过 15 元范围内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年报披露日，承诺人未完成上述承诺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保荐机构 2017 年 5 月 19 日，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机构部函〔2017〕1260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保荐机构收到证监会《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63 号）：“自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已受理的文件按规定继续办理），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组织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进一步梳理相关业务流程，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建设和员工职业道德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整改优化，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合规、风控、内控对人员、机构、业务、产品的全覆盖，持续推进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2、上市公司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45 号），公司 2016 年年报与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距为 8092-13092 万元。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本次处罚决定的教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 号），因部分对外提供担保存在违规、部分债务逾期信息未及时披露，安徽监管局对公司予以警示，并要求公司强化内控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加强对外提供担保及债务信息摸底排查，根据排查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本次处罚决定的教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积极排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债务信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2 号），因公司内部存在重大缺陷，前期多个银行账户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且以上账户存在融资事项，所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同时，此事项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现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 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核算，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③公司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第六条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清欠解保工作，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安徽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效果等内容。 针对本次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本次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加强财务核算等内部控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